

敬虔為得利的門路？

3

基督徒的正經事業

文／霽恩 圖／Susan

勿惑於社會現實而勞碌求富，以致影響信仰靈修，無法聚會作聖工並缺乏與同靈之互動。

保羅在寫給提多的書信中，教導基督徒諸般生活與處世的道理。其中特別強調，信徒當留心、學習正經事業：「這話是可信的。我也願你們把這些事切切實實地講明，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做正經事業。這都是美事，並且與人有益。並且我們的人要學習正經事業。預備所需用的，免得不得果子。」（多三8、14）

「這話是可信的」，指的是「多三3-7」所言耶穌基督的恩慈憐憫，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，使我們從罪惡錯行中得救贖，被稱為義，可以憑著盼望承受永生的福分。保羅要提多「把這些事，切切實實的講明」，就是教導信徒當明白體會蒙恩的可貴，並認知身為神國子民的責任，能在生活上發光、作鹽、榮神益人。這是基督徒生命的轉捩點，因主耶穌的救恩而重生，由此人生觀改變了，隨之生活的態度與目標也和以前截然不同。因此，在工作與事業上的選擇就必須「留心」；正如經上所說：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……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（林前十23、31）

職業本不分高低，只要是對人的身體或靈命有助益，就如肢體間各有功用差別，但卻無尊貴、卑賤之分。基督徒當留心職業的正當性（合法又合乎

真理），不是以世俗觀念之尊卑與否作選擇。也勿惑於社會現實而勞碌求富，以致影響信仰靈修，無法聚會作聖工並缺乏與同靈之互動；切記主耶穌教訓我們：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財利）。……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

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」（太六24，十二26）



另外，《聖經》上說：「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。」（林後八21）。所謂「明人不作暗事」，基督徒行事為人當像「光明的子女」，在事業的選擇上自當避開「那暗昧無益的事」，亦即「暗中所行可恥的事」（弗五8-12）。

俗話說：「賠錢的生意沒人作，殺頭的生意人敢作」。所謂「殺頭的生意」，就是指犯法的勾當。雖然於法不容，又危害社會，甚至敗壞道德，卻因大有賺頭而誘使人鋌而走險，唯利是圖。在這凡事向「錢」看，笑貧不笑娼的時代裡，基督徒必須戒慎戰兢，有所分別而棄絕一切不義之事。此外，正當的職業除了是合法的之外，更必須合乎《聖經》的真理與教導才是。例如：開設賭場，國外有合法的賭場經營規定，國內尚在議論階段，不管將來開放

與否，其性質顯然違背經訓中「戒貪」的教訓，因此不是信徒適合從事的職業。至於合法投注站之開設，雖然官方以所得用之於公益作宣傳，卻有礙於「莫想急速發財」（箴二八20）之教訓，所以不適合基督徒去做（當然也不要跑去下注購買）。又如設攤賣檳榔，甚至作檳榔西施，雖被冠上「台灣社會文化」的稱呼，但與聖徒的體統不合，故也不適合基督徒去作。其他如舞廳、酒廊、夜店、網咖、色情KTV或聲色場所等地方，無論在該處擔任的工作為何，均不適宜。另外，以招募人頭為獲利來源的老鼠會，獲利高得不合常理的投資公司或地下期貨公司（地下錢莊）等，均有可能造成害人害己的結果，基督徒都該謹慎不作。

若要逐一舉例，實屬不易。加以現今社會多變，新興行業時有所聞，是非好壞如何辨別？就如經上所言：「凡有智慧的，必在這

讓我們一同積財寶在天上！期待您的愛心奉獻！

文字傳道基金

聖靈月刊的印製、郵寄費專戶、文字傳道基金，期盼您的真心支援。

請多為此項聖工代禱並認捐奉獻，願主賜福大家！

前月累計奉獻額 2,026,523	目前奉獻額 2,620,307	奉獻目標額 4,800,000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戶名 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
 帳號 00201261
 註明 奉獻文字傳道基金

(2009/01/01起至2009/10/31止)

詳情可洽總會財政處04-22436960



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。
But godliness with contentment is great gain.

些事上留心，也必思想耶和華的慈愛。」（詩一〇七43）。基督徒應當將一件事放在心上，那就是神的事優先，還是自己的事優先？人若以自己的事優先，事情則永遠也忙不完；人若有心以神的事為優先，則自己的事反而會更順利。《聖經》勉勵我們：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從心裡做，像是給主做的，不是給人做的」（西三23），又說：「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，祂必指引你的路（箴三6）。

俗話說：「男怕入錯行，女怕嫁錯郎。」選擇職業就像終身大事一樣重要，都對人生有重要的影響。「婚姻人人都當尊重」（來十三4），同樣「事業人人都當謹慎」。因為基督徒是主的寶血「重價」買來的，當在身上榮耀神；並要在各樣的事上，表明自己是神的僕人（林前六20；林後六4）。身處物慾橫流、利字當道的花花世界，除了要「留心行善」，更須透過時常「學習」，才能持守真理立場而明辨是非，在選擇工作和立於職場中，作出正確的決定。保羅說：「我靠主大大地喜樂，……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；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」（腓四10-11），保羅說的「知足」，並非指消極的「安於現況」，而是積極地去面對各種環境，皆能知所進退。

「足」者，腳也，指人的腳步、行動；引申作行為、動作舉止。「知足」，即「知所行為」、「知道如何去行、如何去作」。藉由學習道理，在信仰上用心，才能學得祕訣，真正知足：「我靠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（腓四13）

如何學習？首先仍由明白《聖經》開始：……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。《聖經》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

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（提後三14-17）。目標就是學習以神的眼光去看待事情，作個敬畏神的人（申十七18-20，三一12）；進而得著力量，有智慧作正確的選擇。如大衛的見證：「誰敬畏耶和華，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。」（詩二五12）

另外，「見賢思齊」，教會同靈中不乏事業正當、行善助人，又熱心愛主的模範，他們的表現正是具體的實例，亦值得效法學習。保羅也這樣說：「……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，若有什麼德行，若有什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，所領受的，所聽見的，所看見的，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。」（腓四8-9）

起初神創造天地，將祂所造的萬物交付人管理。人被安置在伊甸樂園，並非安逸享樂、無所事事，乃是要修理看守，勞動作工，且時常與神交通。但因罪的影響，人的慾望坐大，勞勞碌碌只為口腹，心卻不得滿足（傳六7）；惑於賺得全世界而不顧永生（太十六26），陷於貪財之網羅而不能自拔（提前六9-10）。如今蒙救主耶穌恩典救贖，恢復與神交通之樂，重享伊甸幸福生活，也身負發光、作鹽、活出基督之責（太五13-16；林後五15）。自古以來，職業乃個人身分之表彰，基督徒自當「留心正經事業」、「學習行善」；追求敬虔加上知足的大利（提前六6），相信先求神國神義勿慮衣食的應許（太六31-33），隨事隨在不斷散發基督馨香之氣（林後二15）。 



HS0912 版權所有